哈尔滨市统计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8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年10月25日哈尔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章 统计登记和统计调查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五章 统计检查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以及本市在市外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等，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和统计信息社会共享的原则，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管全市统计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区、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部门、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和市、区、县（市）人民政府部门统计机构（以下简称部门统计机构）根据确定的统计调查计划，依法组织或者开展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本行业的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第十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统计工作责任制，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客观、真实的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权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经过统计业务培训、考试考核，取得《统计上岗证》后，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统计队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确需调动的，应当先补员后调离，保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同意。 （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区、县（市）政府统计机构同意。 （三）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同意。 （四）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登记和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在市外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等（以下简称基本统计单位）应当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按照统计登记的有关规定，到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统计登记，并接受定期复检。 统计登记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新成立、新迁入的单位，应当自成立、迁入之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办理统计登记。 已经登记的单位发生分立、合并以及隶属关系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在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之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的政府统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终止、撤销或者迁出的单位，应当在批准终止、撤销或者迁出之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的政府统计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统计登记。 第十六条 基本统计单位应当依法接受政府统计机构的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统计调查，按时领取、报送统计报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统计资料。 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二）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由政府统计机构依据国务院或者国家统计局规定组织实施。 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情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由政府统计机构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政府部门的专业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应当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临时办事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不得擅自进行。政府统计机构、政府部门组织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政府部门组织的统计调查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应当在调查表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表号、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一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统计调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窃取国家秘密； （二）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三）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资料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毁损统计记录和统计台帐。 第二十三条 上报的统计资料，应当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上报汇总统计数据后应当备存基层报表。第二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由同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核定、提供和公布。其中， 区、县（市）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粮食总产量、物价变动幅度、居民收入等重要统计指标，应当经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核同意后公布。 全市统计数据以市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金融、保险、铁路、民航、电力、电信、海关等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抄送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进行综合评价以及对企业资质审核等所涉及综合统计调查项目的数据，应当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或者核定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八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提供和公布。 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利用网络传输处理统计数据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出版本地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有偿服务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统计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基本统计单位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群众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一条 统计检查人员应当依法行使统计检查监督职权，检查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制发统计报表的合法性； （三）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情况； （四）统计登记和复检情况； （五）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二条统计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出示《统计检查员证》。对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三条 统计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资料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有权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期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干扰和拒绝检查。

第三十四条 统计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廉洁、严格执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或者通过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建议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虚报、瞒报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伪造、篡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情节较轻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进行统计登记、复检，不按期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领取、报送统计报表，情节较轻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个体工商户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设置统计记录、统计台帐或者上报汇总统计数据毁弃基层报表的，处以企业事业组织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统计调查中，进行欺诈活动或者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统计人员未经政府统计机构培训，无证上岗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参加岗前培训，逾期不参加培训的，责令调离工作岗位，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部门统计机构、临时办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报表，进行统计调查的，责令停止统计调查活动，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其统计调查资料，由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条例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统计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由统计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视其违法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对统计违法行为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罚款票据和罚没款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